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32024HY0378434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398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区应滔,区慧儿
建设项目名称	危房原址重建工程1幢（自编名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人民路钟二村沙田大街45号住宅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人民路钟二村沙田大街45号
建设规模	自编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人民路钟二村沙田大街45号住宅，总建筑面积：37.67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37.6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623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2)放42B233号,(2024)复42B34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9日